

招标编号：ZJTY-2025-12-16-00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招标公告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入库油品卸前质量验收化验服务和指定罐内油品检验服务，并提供纸质盖章版《油品检测报告》。预计 2026 年-2027 年总周转量 194 万吨，检验样品 2200 个（其中汽油样品 1408 个，柴油样品 792 个）。

标包 1：江浙沪区域，模拟量：汽油 1254 个样品，柴油 706 个样品

标包 2：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模拟量：汽油 154 个样品，柴油 86 个样品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在取样区域（标包 1：江浙沪区域；标包 2：江浙沪或东北、华北、华东区域）具有汽柴油全项目（国标项目以及追加项目）检测的自有实验室。

【提供自有实验室 CMA 及 CNAS 证书（均含附表）、追加项目检测能力承诺函，CMA 要求具备汽柴油国标项目的检验资质，承诺函要求投标人明确具备追加项目的检测能力】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

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婧瑶

联系电话：0571-566852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婧瑶 电话： 0571-566852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话：0571-85063255 邮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2026年-2027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两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1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单项合计 3500 元/个（含汽油、柴油）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每个标包各 1 名，可兼中兼得</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标包一：35 万元；标包二：5 万元。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 <u>1、正常情况下要求在取样后 24 小时（标包 1）/48 小时（标包 2 内完成检测，并于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油品检测报告》，3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盖章版《油品检测报告》。</u> <u>2、本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发生成品油购销业务。</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标包 1：江浙沪区域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标包 2：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报价文件制作及响应情况	按照投标文件质量，技术响应程度，以及提交内容的全面和完整性酌情打分，满分 5 分。	5
1.2	承担政府部门抽检工作	近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汽油或柴油抽查任务，有 1 个得 1 分；承担过市级质监部门汽油或柴油抽查任务，有 1 个得 0.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1.3	承担标准制修订	主持或参与成品油相关检测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制（修）定，1 个得 1 分，最多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1.4	业绩	近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单份结算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油品检测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结算发票，合同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反映合同实质工作内容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1.5	资质&体系认证	以下资质&体系认证证书每个 1 分，最多 4 分（GB/T 27025/ISO/IEC 17025;GB/T19001/ISO 9001;GT/T 24001/ISO 14001;GT/T 45001/ISO 4500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1.6	自有的实验室数量	基础条件：即资格条件 满足基础条件，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个自有成品油实验室，得 3-6 分（其中国标全项目实验室得 6 分，项目不全得 3 分），满分 13 分。【提供自有实验室 CMA（含附表）】	13
1.7	自有的实验室	实验室认可证书能力范围（国标项目）（1）项目齐全，得 5 分；（1）有 1-5 项的缺项，得 3 分；（1）有 6 项及以上的缺项，得 0 分；提供一份自有的实	5

	认可	验室认可证书附件（CNAS 授权范围）；提供多份的，以项数最多的证书为准。	
1.8	能力验证	近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参加过 CNAS 认可单位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1）参加汽、柴油国标全项目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优秀）或合格，得 5 分；（2）参加汽柴油国标部分项目能力验证，且验证结果为满意（优秀）或合格，得 3 分；（3）未提供或验证结果为不满意、不合格、怀疑的，得 0 分。【提供具有 CNAS PTxxx 标识（xxx 为验证单位实验室编号）的能力验证证书】	5
1.9	入库化验服务方案	（1）根据货源、发货港和实验室布局，制定的取样及检测服务方案较优得 11-15 分；（2）根据货源、发货港和实验室布局，制定的取样及检测服务方案一般得 6-10 分；（3）根据货源、发货港和实验室布局，制定的取样及检测服务方案较差以上得 0-5 分。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根据招标人发货港和油库及投标人实验室布局制定的检测任务响应时效方案，且发生意外情况的应急预案措施。	15
1.10	组织机构设置	要求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清晰，有明确的岗位人员配置清单。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1.11	人员配置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不提供或没有职称不得分；满分 3 分；（2）项目检验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要求与本项目相关），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的盖章证明】	8
1.12	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1）实验仪器辛烷值机的发动机右置，可变压缩比马达右置，符合 GB/T 5487-2015（或 GB/T 503-2016 标准）标准 7.1 条款中图 1 所示设备中的布局结构 A、B、C、D、E、F、G 等要求（出具辛烷值机实物图）。符合得 5 分，不符合得 0 分。（2）十六烷值机设备先进（设备品牌瓦克夏或相当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多维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设备先进（设备品牌范围为岛津、赛默飞、安捷伦、沃特世或相当于），每一个符合得 2 分，最高 12 分。以上仪器配置基础 1 台，在此基础上每多一台得 1 分，不超过 3 分。以上需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采购合同。	20
1.13	实验样品保留仓库情况	（1）实验室样品保留仓库符合甲类危化品仓库要求，得 5 分；（2）实验室样品保留仓库符合乙类危化品仓库要求，得 3 分；（3）实验室样品保留仓库符合丙类危化品仓库要求，得 1 分；（4）实验室样品保留仓库无资质，得 0 分。提供照片及危化品仓库证明材料等	5
1.14	实验样品保留方案	提供试验样品保留方案。（1）实验样品保留六个月以上，备样储存方案较优，得 5 分；（2）实验样品保留四个月以上，备样储存方案一般，得 3 分；（3）实验样品保留三个月以上，备样储存方案较差，得 1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 $P = P_{min}$, $C = 100$ ；

②、当 $P > P_{min}$ ，每高 1% P_{min} 扣 1 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油品入库化验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杭 州

委托方(甲方)：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经营的汽柴油提供油品化验服务,并提供盖章版《油品检验报告》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作为一家专业检验机构，有经验和能力按照本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船舶或储罐进行汽柴油检验，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指定船舶或储罐的汽柴油进行取样，取样容器由乙方自带；具体项目、测试方法及价目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1）甲方委托采集的样品，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存期为___个月（要求至少3个月，具体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时限为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验工作转委托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检验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3）乙方应将结果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告诉甲方，并及时向甲方出具品质证书及相应品质项目检测等报告。乙方应积极、认真、严谨、高效为甲方提供服务，不应有消极、敷衍、怠工等现象。

2) 保密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获得有关一切信息包括检验结果和方法。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提供甲方的检验服务包括所享受的优惠价格。

3) 保险

乙方在协议期间投保下列险种：

（1）投保第三方责任险，范围是中国全境，包括中国的岛屿，登临的船舶或抛

锚、靠泊的船舶及码头等。

(2) 按照工人赔偿条例投保工人赔偿险。

乙方没有按约定投保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责任**

乙方及代表人的责任是充分执行甲方的指示。如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国家商检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1) 乙方应对检验报告中所有检验项目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检验人员违反检验标准要求或提供虚假数据，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除不可抗力之外，如因乙方未按商检任务约定的时间到达任务实施地点，并延误甲方卸货、提油计划，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不能按商检任务约定的时间到达任务实施地点，甲方可临时委托其他检验公司开展商检服务，临时委托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中超出本合同单项约定价格的部分，由乙方赔偿。

(4) 如甲方对于乙方出具的品质指标有异议，并要求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公司进行复检，如复检结果表明乙方检验结果有误并引起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及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出具品质检测报告后又发生混油的情况除外）。

(5) 乙方应确保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人员清单详见附件三。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更换人员。如果由于非乙方能合理控制的原因而有必要替换关键人员，其中包括退休、因病丧失能力，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且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提出的因服务人员不胜任而换人的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妥善安排，并办理正常的交接手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不应申报因人员调动和/或替换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5) **争议和索赔**

如甲乙双方存在争议或分歧，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下列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天灾、地震、雷击、风暴、台风、龙卷风、飓风、山崩、严重干旱、冲毁或瘟疫。

(2) 战争、暴动、内战、封锁、禁运、叛乱、故意破坏、公敌行为、内乱。

(3) 任何政府、民事或军事部门的命令、判决、裁决、决定或其它行为或不采取行动不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及其对履行本合同的障碍或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及时恢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活动及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

3、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的合同履行的延误、中止或不能完全履行，不视为合同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一方的任何损失，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7) 健康与安全

乙方检验人员在登轮、罐区工作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方的防火、防暴、防污染和人身安全等规定，并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委派人员在检验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涉；由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 服务承诺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检验服务（包括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在在取样后 24 小时内（标包 1）/48 小时内（标包 2）完成油品化验，并于检测完成当日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油品检测报告》，3 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盖章版《油品检测报告》，如有异常立即电话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服务委托方式

本次检验服务相关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一所列为准，如需额外增加检验频次或项目，则以甲方书面/邮件委托通知为准。

10)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暂估总价为 元，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 元。若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不含税价不变，按新税率确定含税价格。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检验服务以及服务的质量，经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附件的服务收费标准支付乙方检验费（包含上门接收样品、仪器折旧、试剂、标准物质、人工、报告发送、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总价以实际化验项目及数量结算，本合同有效期内单价保持不变。

(3) 结算周期为在每季度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化验费用；乙方

向甲方书面/邮件确认检验费用明细或清单后，向甲方或其指定的付款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纸质盖章版《油品检测报告》费用清单，甲方或其指定的付款人支付票款的 100%至以下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帐号：

乙方对其提供的上述单位名称、开户行、帐号、行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40 万元（标包 1:35 万元；标包 2:5 万元）。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在本框架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___万元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为本合同同种货币，保函内容应提前交甲方审核确认。如履约保函到期时，本框架合同尚未到期或框架合同范围内的油品化验工作未完成验收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履约保函。

除非另有规定，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甲方将把履约保函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取得补偿。开具保函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检测服务并提供电子版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0.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2 日仍未完成工作或逾期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付纸质盖章版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0.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 2 日仍未完成工作或逾期次数达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 条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重复性偏差或在线性偏差超出使用办法的标准要求等），乙方须退还当次检测费用，并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0.5% 的违约金，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造假（例如：不同报告数据雷同、人为修改报告信息等情况），乙方须退还当次检测费用，并承担合同暂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发生 1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主张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补足。

1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任何一方未提供满意的服务或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合同期满，双方确认需继续合作时，另行签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提前通知对方），对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13) 合同的有效期

两年。

14) 法律适用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汽油分析项目、方法及价格

附件二：柴油分析项目、方法及价格

附件三：人员清单

附件四：安全协议

附件五：廉洁从业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油品检测期间的安全管理，保证油品的储存、收发工作顺利、安全开展，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应制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储罐区、码头、加油驳船等区域进行检测工作的安全风险及时告知乙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租赁的油库必须具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相关有效许可证书。甲方租赁的储罐必须处于良好可用状态，具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技术条件。

3、甲方租赁的船舶应具备国家法律规定从事燃料油加油运输服务所需的有效证书、文书与资料。船舶状况符合航行、停泊、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等要求，并已制定各项安全和防污染措施与应急预案。

4、甲方有权纠正乙方检测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乙方人员应立即整改；若乙方人员不予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或提出终止服务合同。

5、甲方应配合乙方检测人员的取样、检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油品取样、检测结果提出质疑，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重新取样、检测。

6、若发生与甲方租赁储罐、船舶有关的安全事故，甲方在收到油库方、船舶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应有有效的经营资质材料以证明其经营的合法性，且取样、检测等工器具合格且按法定要求定期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

2、乙方派往甲方租赁油库、船舶的检测人员应经安全、业务培训合格，安全意识强，必须熟知检测工器具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适应的岗位操作能力，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租赁罐区或登上甲方租赁船舶；乙方检测人员开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必须为检测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检测人员按照使用规范佩戴、正确使用。

4、乙方检测人员进入甲方租赁油库、登上甲方租赁船舶应严格执行油库、船舶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并遵守如下规定：

（1）禁止携带打火机等危险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禁打手机；

(2) 需穿防静电服、防静电鞋，且正确配戴安全帽，穿救生衣，不得穿拖鞋、凉鞋；

(3) 不得擅自操作油库、船舶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挪用油库、船舶消防器材以及油库其他生产设备设施。

5、乙方检测人员在甲方租赁储罐区、码头、加油驳船等区域进行检测工作时，应做好安全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的后果与甲方无关。

6、由于乙方检测人员责任造成安全、环保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对一方未严格执行本安全协议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服务合同。

四、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五、本安全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油品入库化验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油品入库业务需要,对入库油品进行质量验收,确保油品质量 100%合格入库。

二、招标概况

- 1. 范围：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入库油品质量验收化验服务。预计 2026-2027 年总周转量 194 万吨，检验样品 2200 个（其中汽油样品 1408 个，柴油样品 792 个）。
- 2. 服务周期：两年。

三、投标报价要求

- 1. 本次招标按业务区域划分 2 个标段。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投标 2 个标段。标段内的业务为常规业务仅供参考，若招标人在投标人中选标段内发生其他地区业务，不超出此标段业务区域范围则按照此标段中标价格结算。
- 2. 报价明细表每个检验项目分别报价，投标报价是指出具完整报告的交付价格，包括测试项目中必要的复测结果等所有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的费用，费用包括上门取样（含锚地取样）、仪器折旧、试剂、标准物质、人工、报告发送、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报价明细表的同时还应明确检测项目使用方法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原则上以标准推荐的仲裁方法优先。签订合同后招标人除向投标人支付上述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 招标人兰溪油库、黄泽山油库、台州油库入库化验按照报价明细表项目检测，招标人仁和油库和中化油库按照各库油品指标要求化验，见附件 1，非报价明细表全项目入库化验则按照各单项价格结算。
- 4. 标段信息

序号	名称	预估样品个数	取样区域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区域）	卸货油库	油库地址
标段 1	油品化验-江浙沪区域	930	仪征-泰兴 20%、南通 60%、上海-乍浦 20%	仁和油库	杭州市余杭区平宅村港北港
		400	中化油库	中化油库	嘉兴市桐乡市濮院镇新妙智村

		600	湖州-乍浦（库）、兰溪油库、西塘锚地（船）	兰溪油库	金华市兰溪市女埠街道后郑花塘村与建南村交界处
		30	黄泽山油库	黄泽山油库	舟山市岱山县
标段 2	油品化验-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	240	锦州-天津-黄骅 20%、东营-潍坊-龙口-日照 70%、舟山-台州锚地 10%	台州油库	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椒江区前松线

四、化验要求

1. 与投标人有利益关系或者从属关系的公司，如果与招标人存在购销业务合作关系，禁止投标人投标。
2. 标段 1 要求投标人在江浙沪区域、标段 2 要求投标人在江浙沪或东北、华北、华东区域具备汽柴油全项目检测实验室（项目见报价明细表），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覆盖汽柴油国标全项。
3. 油品化验方法符合《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且满足招标人报价明细表所列项目方法要求。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仅限于上述，如果采用其它标准，其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新版本，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4.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5. 服务时限要求：投标人在双休日或者法定节假日能按需取样检测，12 小时内响应并取样，标段 1 要求在取样后 24 小时内完成检测，标段 2 要求在取样后 48 小时内完成检测，并于当日向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油品检测报告》，3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盖章版《油品检测报告》。
6. 安全要求：整个项目过程无轻伤及以上事故。
7. 实验样品储存满足要求，样品保留可追溯，样品保留时间至少 3 个月。
8. 报价明细表如下：

1) 汽油检测项目及预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方法	标段 1 预估量	标段 2 预估量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	1254	154
2	马达法辛烷值	GB/T 503	1254	154
3	铅含量	GB/T 8020	1254	154
4	馏程	GB/T 6536	1254	154
5	蒸气压	GB/T 8017	1254	154
6	胶质含量	GB/T 8019	1254	154

7	诱导期	GB/T 8018	1254	154
8	硫含量	SH/T 0689	1254	154
9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	1254	154
10	铜片腐蚀	GB/T 5096	1254	154
11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	1254	154
12	机械杂质及水分	目测	1254	154
13	苯含量	SH/T 0713	1254	154
14	芳烃含量 烯烃含量	GB/T 30519	1254	154
15	氧含量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1254	154
16	锰含量	SH/T 0711	1254	154
17	铁含量	SH/T 0712	1254	154
18	密度	GB/T 1884/1885	1254	154
19	C9+含量	SH/T 0693	1254	154
20	气味	由 3 名质检员判定	1254	154
21	苯胺类物质 碳酸二甲酯 甲缩醛 乙酸仲丁酯	XSNK-01、GB/T 33648、GB/T 33649、NB/SH/T 0994、GB/T 33646	1254	154
22	氯含量	GB/T 33465、NB/SH/T 0977	1254	154
23	硅含量	GB/T 33465、GB/T 33647、NB/SH/T 0993	1254	154
合计				

2) 柴油检测项目及预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方法	标段 1 预估量	标段 2 预估量
1	氧化安定性	SH/T 0175	706	86
2	硫含量	SH/T 0689	706	86
3	酸度	GB/T 258	706	86
4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	706	86
5	灰分	GB/T 508	706	86
6	铜片腐蚀	GB/T 5096	706	86
7	水分	GB/T 260	706	86
8	润滑性	SH/T 0765	706	86
9	多环芳烃	SH/T 0806	706	86
10	总污染物	GB/T 33400	706	86
11	运动粘度	GB/T 265	706	86

12	凝点	GB/T 510	706	86
13	冷滤点	SH/T 0248	706	86
14	闪点	GB/T 261	706	86
15	十六烷值	GB/T 386	706	86
16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	706	86
17	馏程	GB/T 6536	706	86
18	密度	GB/T 1884/1885	706	86
19	脂肪酸甲酯	NB/SH/T 0916	706	86
20	气味	由 3 名质检员判定	706	86
21	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	GB 19147 附录、XSNK-04	706	86
22	浊点	GB/T 6986	706	86
23	堵塞倾向性	XSNK-05	706	86
24	分水性能	XSNK-06	706	86
25	硅含量	NB/SH/T 0993、XSNK-08	706	86
26	氯含量	NB/SH/T 0977、XSNK-08	706	86
合计				

五、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书中技术标书应编制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中应详尽包括实验室条件方案、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情况、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1、实验室条件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所需的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特殊要求。

2、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及国家相关的油品化验标准规范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服务方案，针对货源、发货港和实验室布局，编制取样及检测服务方案，上门接样响应及服务承诺需着重列出。

3、人员配备情况：应根据招标要求，详尽列出项目机构设置及劳动力安排情况。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检验员投标的和实际进场的一致，以后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劳动力安排需根据计划进度，合理安排相应的工种人数，以确保项目进度的需要。

4、检测设备配置情况：设备及工器具必须满足化验要求，必须的设备及工器具要列表明确型号规格数量，设备和工器具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检验的要求。

附件 1：仁和油库和中化油库入库化验指标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2-16-00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5-12-16-00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2-16-002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6 年-2027 年油品入库化验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标包 1:

汽油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的 使用方法	模拟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 (元)	使用方法是 否满足要求 (是/否)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	1254			
2	马达法辛烷值	GB/T 503	1254			
3	铅含量	GB/T 8020	1254			
4	馏程	GB/T 6536	1254			
5	蒸气压	GB/T 8017	1254			
6	胶质含量	GB/T 8019	1254			
7	诱导期	GB/T 8018	1254			
8	硫含量	SH/T 0689	1254			
9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	1254			
10	铜片腐蚀	GB/T 5096	1254			
11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	1254			
12	机械杂质及水分	目测	1254			
13	苯含量	SH/T 0713	1254			
14	芳烃含量 烯烃含量	GB/T 30519	1254			
15	氧含量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1254			
16	锰含量	SH/T 0711	1254			
17	铁含量	SH/T 0712	1254			
18	密度	GB/T 1884/1885	1254			
19	C9+含量	SH/T 0693	1254			
20	气味	由 3 名质检员 判定	1254			
21	苯胺类物质 碳酸二甲酯 甲缩醛 乙酸仲丁酯	XSNK-01、GB/T 33648、GB/T 33649、 NB/SH/T 0994、 GB/T 33646	1254			
22	氯含量	GB/T 33465、 NB/SH/T 0977	1254			
23	硅含量	GB/T 33465、 GB/T 33647、 NB/SH/T 0993	1254			
合计						/

柴油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方法	模拟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 (元)	使用方法是 否满足要求 (是/否)
1	氧化安定性	SH/T 0175	706			
2	硫含量	SH/T 0689	706			
3	酸度	GB/T 258	706			
4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	706			
5	灰分	GB/T 508	706			
6	铜片腐蚀	GB/T 5096	706			
7	水分	GB/T 260	706			
8	润滑性	SH/T 0765	706			
9	多环芳烃	SH/T 0806	706			
10	总污染物	GB/T 33400	706			
11	运动粘度	GB/T 265	706			
12	凝点	GB/T 510	706			
13	冷滤点	SH/T 0248	706			
14	闪点	GB/T 261	706			
15	十六烷值	GB/T 386	706			
16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	706			
17	馏程	GB/T 6536	706			
18	密度	GB/T 1884/1885	706			
19	脂肪酸甲酯	NB/SH/T 0916	706			
20	气味	由 3 名质检员判定	706			
21	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	GB 19147 附录、XSNK-04	706			
22	浊点	GB/T 6986	706			
23	堵塞倾向性	XSNK-05	706			
24	分水性能	XSNK-06	706			
25	硅含量	NB/SH/T 0993、XSNK-08	706			
26	氯含量	NB/SH/T 0977、XSNK-08	706			
合计						/

标包 2:
汽油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方法	模拟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元)	使用方法是 否满足要求 (是/否)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	154			
2	马达法辛烷值	GB/T 503	154			
3	铅含量	GB/T 8020	154			
4	馏程	GB/T 6536	154			
5	蒸气压	GB/T 8017	154			
6	胶质含量	GB/T 8019	154			
7	诱导期	GB/T 8018	154			
8	硫含量	SH/T 0689	154			
9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	154			
10	铜片腐蚀	GB/T 5096	154			
11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	154			
12	机械杂质及水分	目测	154			
13	苯含量	SH/T 0713	154			
14	芳烃含量 烯烃含量	GB/T 30519	154			
15	氧含量 甲醇含量	NB/SH/T 0663	154			
16	锰含量	SH/T 0711	154			
17	铁含量	SH/T 0712	154			
18	密度	GB/T 1884/1885	154			
19	C9+含量	SH/T 0693	154			
20	气味	由 3 名质检员判定	154			
21	苯胺类物质 碳酸二甲酯 甲缩醛 乙酸仲丁酯	XSNK-01、GB/T 33648、GB/T 33649、NB/SH/T 0994、GB/T 33646	154			
22	氯含量	GB/T 33465、NB/SH/T 0977	154			
23	硅含量	GB/T 33465、GB/T 33647、NB/SH/T 0993	154			
合计						/

柴油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方法	模拟量 (个)	单价 (元/个)	总价 (元)	使用方法是 否满足要求 (是/否)
1	氧化安定性	SH/T 0175	86			
2	硫含量	SH/T 0689	86			
3	酸度	GB/T 258	86			
4	10%蒸余物残 炭	GB/T 17144	86			
5	灰分	GB/T 508	86			
6	铜片腐蚀	GB/T 5096	86			
7	水分	GB/T 260	86			
8	润滑性	SH/T 0765	86			
9	多环芳烃	SH/T 0806	86			
10	总污染物	GB/T 33400	86			
11	运动粘度	GB/T 265	86			
12	凝点	GB/T 510	86			
13	冷滤点	SH/T 0248	86			
14	闪点	GB/T 261	86			
15	十六烷值	GB/T 386	86			
16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	86			
17	馏程	GB/T 6536	86			
18	密度	GB/T 1884/1885	86			
19	脂肪酸甲酯	NB/SH/T 0916	86			
20	气味	由 3 名质检员 判定	86			
21	硝酸酯型十六 烷值改进剂	GB 19147 附录、 XSNK-04	86			
22	浊点	GB/T 6986	86			
23	堵塞倾向性	XSNK-05	86			
24	分水性能	XSNK-06	86			
25	硅含量	NB/SH/T 0993、 XSNK-08	86			
26	氯含量	NB/SH/T 0977、 XSNK-08	86			
合计						/